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 文件

云政教督办〔2021〕9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部署的各项工作，推进全省高校分类评价，改进全省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提高全省本科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现就做好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本科教育教学评价重要性的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作出重要指示，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高等教育评估改革，特别是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供了根本遵循。全省各高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中央教育评价改革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认识评估工作对改善高校办学条件、建立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高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评估工作对推进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抓牢抓实本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二、全面加强对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领导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切实加强党对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领导，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将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高校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和研究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具体抓，结合各学校实际细化任务分工，强化参评工作措施，压实参评工作责任，确保各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三、全面抓牢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基础工作

本轮审核评估强调把“一根本、两突出、三强化、五个度”作为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共同愿景和价值追求，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的标准。各高校要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落实教育“四个服务”和新时代本科教育要求，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突出“以本为本”，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突出“四个回归”，落实“三个不合格”“八个首先”要求，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位，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注重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推动人才培养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抓实人才培养质量“最后一公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打牢参评核心基础。

四、扎实做好参评前期准备工作

新一轮审核评估紧扣上轮评估存在的短板及新时代本科教育要求进行了优化和改进，更加注重回应政府关切、社会关注、高校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指标体系中立德树人导向更加鲜明，破除“五唯”顽疾态度更加坚决；更加支持鼓励多样发展和强化主体评价多元，评价分类更细更实；更加注重减轻基层负担，评估工作方式更加灵活多样；评估结果应用和发现问题整改要求更硬更实，各高校要结合自身实际，找准坐标方向，突出办学特色，

做实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参评工作。

五、积极参加本轮审核评估

本轮审核评估按照教育部安排部署推进，审核评估时间为2021—2025年，审核评估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6个步骤。全省凡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规定的参评条件的高校，必须积极参加本轮审核评估。请各高校认真研究本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于2021年5月14日前，将本校计划接受审核评估时间以正式文件报送至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室。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省教育厅将向教育部推荐评估申请，并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按年度组织开展审核评估工作。

联系人：徐嘉武

联系电话：0871-65141479（传真）

附件：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



2021年4月30日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发
